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8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,772,058.71 元，按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8,352,478.25 元，提取 2020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7,835,247.8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25,307,699.65 元，减去 2020 年已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162,196,797.40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150,047,713.13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7元（含税）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002,956,03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,464,097.02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、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的规模、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符合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